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 圳 市 海 普 瑞 藥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89)

重 選 第 五 屆 董 事 會 董 事
重 選 第 五 屆 監 事 會 監 事
第 五 屆 董 事 會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薪 酬
申 請 授 信 額 度 並 提 供 擔 保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2020 年 第 三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委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受委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對於A股股東，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郎山路21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4
3.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5
4.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6
5. 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	7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7.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9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11
附錄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附註：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99），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李女士、樂仁科技、飛來石及金田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0年8月31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飛來石」	指	烏魯木齊飛來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金田土」	指	烏魯木齊金田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7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樂仁科技」	指	深圳市樂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天道」	指	深圳市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水滴石穿」	指	烏魯木齊水滴石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07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多普樂」	指	深圳市多普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執行董事：

李鋌先生
李坦女士
單宇先生
孫暄先生
步海華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郎山路2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川博士
陳俊發先生
王肇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括)下列事宜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2)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
-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9條,董事會須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於2020年7月31日決議及批准重選李鋁先生(「李先生」)、李坦女士(「李女士」)、單宇先生(「單先生」)、孫暄先生(「孫先生」)及步海華先生(「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以及呂川博士(「呂博士」)、陳俊發先生(「陳先生」)及王肇輝先生(「王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孫先生、步先生、呂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的任期將為自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起三年。董事會認為,呂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上述董事各自將於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彼等的任期將自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述獲提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將可膺選連任。

如獲委任,非獨立董事(即李先生、李女士、孫先生、單先生及步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法定社會保障福利在內的薪酬,薪酬金額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呂博士、陳先生或王先生將分別領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該等薪酬乃參考彼等經驗、角色、職責及市場狀況釐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乃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特此提交股東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5條，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重選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宜。陳先生及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三年，熟悉本公司業務。彼等亦利用其專業知識(包括有關財務、法律事務及上市合規方面的知識)及獨特經驗，從不同角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呂博士已證明其能夠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意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夠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性別、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等多個方面實現多元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東特別大會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4條，非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通過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監事會已於2020年7月31日決議並批准重選鄭澤輝先生(「鄭先生」)及唐海均女士(「唐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鄭先生及唐女士的任期均為自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起計三年。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澤輝先生，50歲，為監事會主席。鄭先生自2006年10月起亦一直擔任桂林優利特醫療電子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海均女士，41歲，為本公司監事及GXP文控部(「良好做法」質量準則和規定的總稱)經理。唐女士於2001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唐女士於2014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後，鄭先生及唐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彼等的任期將自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及唐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獲委任監事概無權就擔任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唐女士概無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獲委任之日前三年內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彼等概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本公司所深知，鄭先生及唐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鄭先生及唐女士委任事宜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五屆監事會將由鄭先生、唐女士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監事須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且無須股東批准。

上述決議案乃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特此提交股東審議。

4. 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決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須按實際服務月數按月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例如參加必要培訓及董事會會議、股東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所招致的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本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

A. 擔保概述

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上，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的相關決議案獲審議通過。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的發展、生產及營運需求，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天道獲董事會批准向下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並就上述部分授信額度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人	銀行名稱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用途
本公司	中信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不適用	20,000	12個月	流動資金貸款、進口及國內信用證、銀票、進口代收押匯、匯出匯款押匯、出口託收、出口押匯、開立保函、出口信用證貼現等
	上海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不適用	30,000	12個月	流動資金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國內信用證開證、進口開證、進口代付、出口押匯、非融資性保函開立等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不適用	50,000	12個月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進出口押匯、融資性保函、信用證、代客資金交易、票據池業務等
	滙豐銀行 (中國)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不適用	10,000	12個月	流動資金貸款、遠期結售匯等

董事會函件

申請人	銀行名稱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期限	用途
深圳天道	中信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本公司提供 的連帶責 任擔保	20,000	12個月	流動資金貸款、進口和 國內信用證、銀票、進 口代收押匯、匯出匯款 押匯、出口託收、出口 TT、開立保函、出口信 用證貼現等
	上海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本公司提供 的連帶責 任擔保	50,000	12個月	流動資金貸款、非融資 性保函(履約擔保)、信 用證開立、票據承兌、 進口押匯、進口代付等

董事會向股東特別大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主席在上述額度內決定及處理與銀行授信業務及擔保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銀行進行具體磋商、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執行貸款手續等)。

B. 有關被擔保方的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深圳市天道醫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9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街道榮田南1號
法人代表：	李先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百萬元
與本公司的關係：	全資子公司

C. 擔保授信協議的主要內容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擔保訂立任何擔保授信協議。上述計劃授信及擔保金額為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此次擬申請授信及提供擔保的額度。授信及擔保的具體金額受本公司、深圳天道及有關銀行簽訂的實際協議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的相關決議案乃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並須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謹此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與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公告。除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條文作出的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本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授權董事會就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向有關當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手續。

7.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附載於本通函內，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的A股公告。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及監事將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及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集中使用表決權。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鋌

2020年8月1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獨立董事

(i) 李鐸先生

李鐸先生，56歲，李女士的配偶及單先生的妹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創始人。其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及策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外部事項。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引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先生自2012年起領導創新藥部門，自2015年起參與管理本公司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業務。

李先生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長。李先生亦自2000年5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8年6月起擔任飛來石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樂仁科技董事；自2010年2月起擔任Hepalink Europe AB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天道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深圳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道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上海君聖泰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德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返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君聖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Cytovance Biologics, Inc.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深圳昂瑞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922,391,179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A股總額的73.96%。該等A股權益包括(i)於樂仁科技（一家分別由李先生持有99.00%的股本權益及李先生的配偶李女士持有1.00%的股本權益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ii)於飛來石（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且為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320,000股A股；及(iii)於金田土（一家分別由李先生的配偶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00%的股本權益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0%的股本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

(ii) 李坦女士

李坦女士，55歲，李先生的配偶及單先生的妹妹，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副總經理。其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開發活動及人力資源管理。作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亦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李女士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女士亦自2007年8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金田土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天道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SPL Acquisition Corp.董事；及自2016年11月起擔任Kymab Group Limited董事。

李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成都科技大學(後更名為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化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922,391,179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A股總額的73.96%。該等A股權益包括(i)於金田土(由李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配偶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本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ii)於樂仁科技(由李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股本權益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iii)於飛來石(由李先生(李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及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的40,320,000股A股。

(iii) 單宇先生

單宇先生，60歲，李女士的哥哥及李先生的妻兄，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單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產能、安全、物流及外部事項。單先生亦積極參與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單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1998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單先生亦自2000年10月起擔任多普樂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水滴石穿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北地奧科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7月起擔任山東瑞盛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坪山新區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

單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技術物理學系學位，並於2005年2月獲得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的高級經營師資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水滴石穿99%的股本權益，其被視為於水滴石穿持有的46,425,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單先生亦參與本公司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88%的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52,302,892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6%。

(iv) 孫暄先生

孫暄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孫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策略、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戰略投資以及投資及新產品開發的管理。孫先生於製藥及醫療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於2005年至2006年在紐約Morgan Stanley & Co. Inc.擔任股票分析員。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其就職於Bristol-Myers Squibb。於2006年至2017年8月，孫先生於瑞士銀行集團紐約及香港投資銀行分部工作，包括於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擔任醫療健康行業組亞洲區主管。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孫先生擔任雲鋒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

孫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美國的范德堡大學，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0月自美國紐約市的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藥理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的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v) 步海華先生

步海華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步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董事會辦公室及監管與合規事務管理。步先生自2012年起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創新藥業務的年度營運計劃。其亦積極參與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於創新藥及CDMO領域的策略。

步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步先生亦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成都深瑞畜產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SPL Acquisition Corp.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深圳昂瑞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瑞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

步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步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並於2008年11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步先生參與本公司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並在資產管理人就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7%的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585,068股A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孫先生及步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孫先生及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李女士、單先生、孫先生及步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呂川博士

呂川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呂博士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呂博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呂博士自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於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研究員，並於200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呂博士自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300052)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3)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寧夏吳王酒業有限公司董事。

呂博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理工大學，獲船舶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畢業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現為華中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2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vii) 陳俊發先生

陳俊發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7月起擔任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654)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45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30013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自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00240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深圳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自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深圳市中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深圳金開中勤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4年10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並於1997年8月首次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viii) 王肇輝先生

王肇輝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王先生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如川投資基金創始合夥人。自2001年6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大學生雜誌社資深記者。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王先生擔任英諾維申(北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公關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擔任北京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公關經理，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擔任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已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據本公司所深知，呂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未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紀律處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呂博士、陳先生及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原條款	擬議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一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u>(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u>。</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普瑞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031號蘭赫美特酒店2樓宴會廳召開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2020年8月10日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1.01 重選李鋰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2 重選孫暄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3 重選李坦女士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4 重選單宇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 1.05 重選步海華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2.00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 重選陳俊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 重選王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3 重選呂川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01 重選鄭澤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3.02 重選唐海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4.0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及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5.0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擔保的提案。

6.00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鋁

中國深圳
2020年8月10日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由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了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凡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採用書面形式，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如果公司股東任命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者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不到半天。股東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關於第1-3號普通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監事的投票制度，根據該制度，每一股份有權取得與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實行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股東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其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 (ii) 非獨立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 (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特別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